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TBC Securities Co. Ltd.」，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1011 證券商。
- 二、H401011 期貨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承銷有價證券。
-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七、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八、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十、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十一、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其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子公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整，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含）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時，其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二人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之指派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另得視管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委託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二、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其他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表授權事項。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所稱經理人係指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對外簽名權者。

第六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及營運資金之需求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分派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為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為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為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訂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如有變更時亦同。